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盈意见字第 D104-5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

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11、招股书披露：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20 饲料加工”。发行人说明，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要经营活动设定业务资质要求，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等特殊资质或特许经营权的行业。请发行人：

（1）对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宠物食品是否属于饲料、是否需取得饲料生产许可，如不属于请说明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康贝、泰州乐派已取得《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但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是否冲突；

（2）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康贝原持有江苏省农委 2010 年 5 月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请说明江苏康贝原持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项下生产的饲料内容，报告期内江苏康贝的主营产品是否发生变化，未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 26 条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申请取得饲料生产许可的原因。

（3）招股书披露：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宠物实体店、电商平台开展，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及经授权的外国品牌产品。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宠物食品并销售的情况，是否依照《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该文饲料 69 条定义包括宠物食品及咬胶）相关规定办理进口饲料的检验检疫和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反馈回复》前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对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生产宠物食品是否属于饲料、是否需取得饲料生产许可，如不属于请说明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康贝、泰州乐派已取得《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但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是否冲突

## （一）发行人生产宠物食品是否属于饲料、是否需取得饲料生产许可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等系列产品，上述产品均系宠物零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行业分类的说明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农副产品加工业（代码：C13）中的饲料加工（代码：C1320）系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的饲料生产加工，包括宠物食品的生产活动，也包括用屠宰下脚料加工生产的动物饲料，即动物源性饲料的生产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包括宠物食品的生产活动”的描述，因此，将其行业归类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代码：C13）”中的“饲料加工”。

### 3、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对《管理条例》列明需要办理生产许可的饲料含义进一步明确如下：

| 名称       | 含义                                                                          |
|----------|-----------------------------------------------------------------------------|
| 单一饲料     | 来源于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的饲料。                                            |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
| 浓缩饲料     |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       |                                      |
|-------|--------------------------------------|
| 配合饲料  |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 精料补充料 | 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为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管理条例》中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含义进行了进一步解释，具体为：本办法所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 （3）《饲料原料目录》

农业部依据《管理条例》，制定《饲料原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列明《管理条例》项下“单一饲料”包含的所有品种，具体品种如下：

大麦蛋白粉、大米蛋白粉、大米酶解蛋白、干白酒糟、干黄酒糟、干酒精糟、干酒精糟可溶物、干啤酒糟、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谷朊粉、小麦水解蛋白、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浆干粉、玉米酶解蛋白、菜籽蛋白、菜籽粕、双低菜籽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酶解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糖蜜、豆粕、膨化大豆蛋白、膨化豆粕、花生蛋白、花生粕、棉籽蛋白、棉籽酶解蛋白、棉籽粕、脱酚棉籽蛋白、蚕豆粉浆蛋白粉、绿豆粉浆蛋白粉、豌豆粉浆蛋白粉、马铃薯蛋白粉、藻渣、裂壶藻粉、螺旋藻粉、拟微绿球藻粉、微藻粕、小球藻粉、油、油渣（饼）、肠膜蛋白粉、动物内脏粉、动物水解物、膨化羽毛粉、水解蹄角粉、水解畜毛粉、水解羽毛粉、蛋粉、蛋黄粉、蛋壳粉、蛋清粉、骨粉（粒）、肉粉、肉骨粉、酸化骨粉[骨质磷酸氢钙]、脱胶骨粉、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水解血粉、水解血球蛋白粉、水解珠蛋白粉、血粉、血红素蛋白粉、磷虾粉、虾粉、白鱼粉、水解鱼蛋白粉、鱼粉、鱼排粉、鱼溶浆、鱼溶浆粉、鱼虾粉、鱼油、腐植酸钠、发酵豆粕、发酵果渣、发酵棉籽蛋白、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产朊假丝酵母蛋白、啤酒酵母粉、食品酵母粉、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培养物、酿酒酵母提取物、酿酒酵母细胞壁、谷氨酸渣、核苷酸渣、赖氨酸渣、柠檬酸糟、甜菜糖蜜酵母发酵浓缩液、葡萄糖胺盐酸盐

4、发行人产品并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许可产品范围

### （1）发行人产品并非单一饲料

单一饲料系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的饲料，是生产饲料的原料，发行人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等，不属于《饲料原料目录》第四部分所列单一饲料品种。



（2）发行人产品并非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①发行人产品并非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管理条例》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界定为“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发行人主要原料系干牛皮、湿牛皮、鸡肉、淀粉等，并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因此发行人产品并非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②发行人产品并非浓缩饲料

《管理条例》对浓缩饲料界定为“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发行人主要原料系干牛皮、湿牛皮、鸡肉、淀粉等，并非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因此发行人产品并非浓缩饲料。

③发行人产品并非配合饲料

《管理条例》对配合饲料界定为“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宠物食品主要为宠物主粮和宠物零食。宠物主粮是根据宠物营养所需，为宠物提供最基础的生命保证、生长发育和健康所需的营养物质，系配合饲料，申请设立宠物主粮生产企业需申请办理生产许可。宠物零食的主要功能系在宠物主粮为宠物提供生长所必须的营养物质基础上，锻炼宠物牙齿、提高宠物咀嚼欲望、增强宠物食欲、训练宠物行为、促进人与宠物情感交流。发行人产品系宠物零食，并非根据宠物营养需要，将饲料原料和添加剂按照特定比例配制进行生产的产品。

④发行人产品并非精料补充料

《管理条例》对精料补充料界定为“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主要原料系干牛皮、湿牛皮、鸡肉、淀粉等，产品未用于食草动物，并非以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为目的，因此发行人产品并非精料补充料。

5、发行人不需要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书

《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核发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产品系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

零食等，不是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配合饲料，不属于《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饲料生产许可范围，无需办理饲料生产许可。

浙江省温州市农业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狗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等均为宠物零食类产品，非宠物主食，目前不属于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农业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饲料生产许可范围，无需主管部门颁发相关饲料生产许可证等许可类证书。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小动物食品等均为宠物零食类产品，非宠物主食，不属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的有关饲料的调整范围；无需省、市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相关饲料生产许可证等许可类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国务院《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饲料生产许可范围，无需主管部门颁发相关饲料生产许可证等许可类证书。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康贝、泰州乐派已取得《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但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是否冲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出口饲料业务须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对饲料具体含义进行了界定：“饲料”指经种植、养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及其原料，包括饵料用活动物、饲料用（含饵料用）冰鲜冷冻动物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宠物食品及咬胶、饲草类、青贮料、饲料粮谷类、糠麸饼粕渣类、加工植物蛋白及植物粉类、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康贝、泰州乐派出口宠物咬胶等宠物食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康贝、泰州乐派需取得《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产品出口业务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监管。

农业部门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对饲料的界定有一



定区别，是由于其各自职责和监管要求不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康贝、泰州乐派无需办理饲料生产许可但已取得《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并不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康贝原持有江苏省农委 2010 年 5 月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请说明江苏康贝原持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项下生产的饲料内容，报告期内江苏康贝的主营产品是否发生变化，未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 26 条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申请取得饲料生产许可的原因。

（一）江苏康贝原持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项下生产的饲料内容

江苏康贝原持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项下生产的内容为鸟食棒。

（二）报告期内江苏康贝的主营产品是否发生变化，未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 26 条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申请取得饲料生产许可的原因。

报告期内，江苏康贝主要从事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等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未发生变化。

江苏康贝于 2010 年 5 月依据原《管理条例》、《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原《审查办法》第三条规定：“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经饲料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企业登记手续。”但原《管理条例》、《审查办法》中未界定饲料的具体类别。

国务院于 2011 年修订《管理条例》，明确界定了需要办理生产许可的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配合饲料的具体含义。农业部于 2012 年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原《审查办法》终止。《管理条例》第 49 条、《管理办法》第 25 条对适用该办法的饲料种类进行了明确界定，江苏康贝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饲料生产许可范围，无需办理生产许可，因此未继续申请饲料生产许可。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小动物食品等均为宠物零食类产品，非宠物主食，不属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有关饲料的调整范围；无需省、市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相关饲料生产许可证等许可类证书。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宠物食品并销售的情况，是否依照《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该文饲料 69 条定义包括宠物食品及咬胶）相关规定办理进口饲料的检验检疫和备案手续。**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销售的进口外国品牌产品为少量玩具等宠物用品，不存在进口宠物食品的情形，无需办理进口饲料的检验检疫和备案手续。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鳌江办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的行政处罚。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鳌江办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现违反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的行政处罚。

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现违反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检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饲料原料目录》、《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产品功能等并与相关法律法规比对；取得浙江省温州市农业局、泰州市农业委员会、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鳌江办、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及浙江省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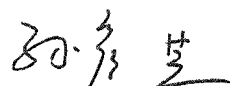
业厅工作人员；检索烟台中宠、路斯股份等同行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江苏康贝报告期内产品构成、原《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取得过程；核查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进出口业务相关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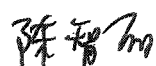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饲料生产许可范围，无需办理饲料生产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康贝、泰州乐派已取得《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但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并不冲突；报告期内江苏康贝的主营产品未发生变化，未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继续申请取得饲料生产许可，系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进口宠物食品并销售的情况，无需办理进口饲料的检验检疫和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彦芝： 

陈智丽： 

日期：2017年5月9日